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公告 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外部審計機構辭任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已連續多年為本行提供境外審計服務，且本行未能與其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信永中和香港已辭任本行2023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自2023年11月10日起生效。同時，因與本行距離較遠，且原價格無法滿足工作需要，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審華**」)已辭任本行2023年度境內外外部審計機構，自2023年11月10日起生效。

信永中和香港及中審華已分別確認不存在任何需要提示本行證券持有人關注的事宜。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股東**」)注意。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信永中和香港及中審華之間就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信永中和香港及中審華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信永中和香港及中審華的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及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聘任外部審計機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為確保本行規範、健康、穩定發展，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分別擔任本行2023年度境內及境外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

上述建議聘任事宜須待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大華及國富浩華的任期將自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董事會亦建議本行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行長根據市場原則釐定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簽署相關合同。

一份載有上述建議聘任外部審計機構議案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

中國長春
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